

银行业动态

2012年2月3日

## 毕马威中国·中国银行业新闻摘要周报

本刊物摘自公开报道信息，毕马威未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进行核实。

### 本刊物涉及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恒生银行

大新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汇丰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光大银行

**中行交行在首批台湾分行中投入9,230万美元**—台湾当局日前核准**中国银行**（简称：中行）和**交通银行**（简称：交行）投资总额为9,230万美元设立台湾分行。自从北京和台北于2010年6月签署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来，大陆主要商业银行已在台北设立代表处。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放松了对大陆银行在台投资的限制，现在允许大陆银行对台湾的银行进行股权投资。

**四大行在一月份前28天内新增人民币贷款3,000亿元**—**中国工商银行**（简称：工行）、**中国建设银行**（简称：建行）、**中国农业银行**（简称：农行）以及**中行**在一月份前28天新增人民币贷款约3,000亿元。在2011年全年新增贷款总额为人民币7.47万亿元。

**恒生银行将在香港推出世界首只人民币黄金ETF**—**恒生银行**宣布计划推出世界首只以人民币计价的黄金交易所交易基金(ETF)。这只ETF预期将于2012年2月14日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交易。

**大新银行发行2.25亿新加坡元次级债**—**大新银行**已发行2.25亿新加坡元次级债。对于此次发行的债券，穆迪的评级为Baa1，惠誉对其评级为BBB+。

**台湾和大陆银行之间的联系得到改善**—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台湾土地银行**在天津设立大陆第二家分行。就大陆方面而言，台湾银行和大陆银行之间目前正在积极拓展除股权投资之外的各种商业机会。

**中国民生银行将发行价值人民币300亿元的五年期金融债**—**中国民生银行**将于2012年2月9日发行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五年期金融债。民生银

行已委任海通证券和瑞银证券联席主承销本期债券。该笔金融债发行募集金额将全部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

**工行 2011 年人民币结算量创新高**—2011 年工行人民币结算量达到了创纪录的人民币 1,350 万亿元，较 2010 年大幅增长 54%。截止 2011 年末，工行的现金管理客户已达到 660,000 户，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0%。

---

## 监管及法规动态

**2011 年 12 月货币数据**—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的月度数据，2011 年 12 月认可机构的存款总额增加 0.8%，港元存款和外币存款总额分别增加 0.8%和 0.9%。同时，12 月香港的人民币存款存款总额下降 6.2%，贷款与垫款总额下降 0.7%。

**中国允许银行留存更多利润**—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原则上同意将大型银行 2012 年的分红比例下调五个百分点。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工行、中行和建行的分红比例已被下调至目前的 40%。再次下调分红比例至 35%对上述三家银行而言，意味着将留存更多利润以充实资本。汇金公司对工行、中行、建行、农行、国家开发银行和光大银行均持有股份。

---

信息来源：中国经济评论，道·琼斯公司，环球电信公司，恒生银行官方网站，干草媒体集团，香港金融管理局，路透社，新加坡报业控股和华语广播。

点击[此处](#)浏览前期刊物。



## 北京

### 黄婉珊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13

[elise.wong@kpmg.com](mailto:elise.wong@kpmg.com)

### 李砾

高级经理

电话: +86 (10) 8508 7114

[raymond.li@kpmg.com](mailto:raymond.li@kpmg.com)

## 上海

### 张楚东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2705

[tony.cheung@kpmg.com](mailto:tony.cheung@kpmg.com)

### 石海云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2261

[kenny.shi@kpmg.com](mailto:kenny.shi@kpmg.com)

## 广州及深圳

### 李嘉林

合伙人

电话: +86 (755) 2547 1218

[ivan.li@kpmg.com](mailto:ivan.li@kpmg.com)

### 蔡正轩

高级经理

电话: +86 (755) 2547 3414

[larry.choi@kpmg.com](mailto:larry.choi@kpmg.com)

本刊物摘自公开报导的信息，毕马威并未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进行核实。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